



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CITIC TELECO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83)

各位股東：

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語言版本及方式

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現為股東收取公司通訊^(附註)提供以下選擇：

- (i) 收取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citictel.com)的電子版本或收取印刷本；及
- (ii) 如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印刷本，選擇收取英文版本、中文版本或同時收取中、英文版本。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或之前仍未收到閣下的回應，閣下將被視為已同意透過本公司網站收取公司通訊。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生效的2010年公司(修訂)條例，本公司於此提供下列方案，以讓閣下選擇收取日後所發出公司通訊的形式：

- (1) 透過瀏覽本公司網站(www.citictel.com)之「投資者」欄目，收取日後所刊登之公司通訊，以代替收取印刷本；或
- (2) 僅收取所有日後發出的公司通訊的英文印刷本；或
- (3) 僅收取所有日後發出的公司通訊的中文印刷本；或
- (4) 同時收取所有日後發出的公司通訊的英文及中文印刷本。

為了節約用紙和減省印刷及郵遞費用，本公司建議閣下採用上述第(1)項方案收取公司通訊。為方便閣下作出選擇，請填妥及簽署隨本函附上的回條，並使用所提供之已付郵資信封，將回條寄回本公司股份過戶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倘若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或之前仍未收到閣下填寫及簽署妥當的回條；或並無收到閣下反對透過本公司網站收取公司通訊電子版本的回應，則閣下會被視為已同意以上述第(1)項方案收取公司通訊，直至閣下以合理時間的書面通知發送至本公司地址或本公司股份過戶處地址，或電郵至 citictelcom-ecom@hk.tricorglobal.com 有關閣下之不贊同意見為止。在此情況下，當本公司發出公司通訊時，將向閣下發出有關公司通訊已在本公司網站刊登的通知。該通知將以電郵發出(如閣下已提供電郵地址)，或按本公司股份過戶處存置的股東名冊所載閣下地址郵寄(如閣下未提供電郵地址)予閣下。

不論閣下早前已向本公司或本公司股份過戶處作出何種收取公司通訊方式的選擇，閣下均可隨時以合理時間的書面通知發送至本公司或本公司股份過戶處，更改收取公司通訊的語言版本(英文及/或中文)和收取方式(收取印刷本或透過本公司網站收取)，費用全免。儘管閣下已選擇(或被視為已同意該選擇)以電子方式收取日後發出之所有公司通訊，如閣下因任何理由以致於收取或接收刊登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的公司通訊時出現困難，本公司均會因應閣下之書面要求隨即寄上公司通訊的印刷本，費用全免。

敬請注意，日後發出的所有公司通訊英文及中文版本均可於本公司網站(www.citictel.com)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瀏覽，並可於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份過戶處索取印刷本。

倘閣下對本函件有任何疑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9時至下午5時致電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客戶服務熱線，電話號碼為(852) 2980 1333。

代表
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曹敏慧
謹啟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附註：公司通訊包括本公司的中期報告/年報、通告、文件或其他刊物(包括上市規則內所指的「公司通訊」)。

香港新界葵涌葵福路九十三號中信電訊大廈二十五樓
電話：(852) 2377 8888 傳真：(852) 2376 2063 <http://www.citictel.com>

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語言版本及方式

回條

致： 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公司」)
經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轉交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關於公司日後發出的公司通訊，本人／吾等欲：
(只可選擇一項，並於有關空格加上「✓」號。)

- 透過公司網站 (www.citictel.com) 以電子方式收取公司通訊，以取代印刷本；並且包括透過本人／吾等的電郵地址 _____ 收取公司通訊已在網站刊登的通知；或收取有關通知的函件；或
(請填寫 閣下的電郵地址)
- 僅收取英文印刷本；或
- 僅收取中文印刷本；或
- 同時收取英文及中文印刷本。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股東的英文名稱
(請以大楷書寫)

股東的中文名稱

聯絡電話

- 附註：1. 倘若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或之前仍未收到本回條或 閣下表示反對的回應，則 閣下被視為已同意透過本公司網站收取公司通訊。因此本公司將按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發出的函件內所述指定方式，向 閣下發出有關公司通訊已在本公司網站刊登的通知函件。
2. 如屬聯名股東，則本回條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上聯名持有之股份戶口，由其姓名列於首位的股東簽署，方為有效。
3. 上述指示適用於本公司日後向股東發出之所有公司通訊，直至 閣下以合理時間書面通知本公司或本公司的股份過戶處更改有關指示為止。
4. 股東有權隨時向本公司或本公司股份過戶處發出合理時間的書面通知，要求更改有關公司通訊之收取方式及語言版本。
5. 在本回條作出的任何額外手寫指示，本公司將不予受理。
6. 公司通訊包括本公司的中期報告／年報、通告、文件或其他刊物(包括上市規則內所指的「公司通訊」)。